**关于在全校建设“青年学习社”的通知**

各基层团组织、学生会、团属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聚焦共青团工作的主责主业，推动“青年大学习”走向深入，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全面建设“青年学习社”，具体通知如下：

**1.广泛建立学习社，常态开展学习活动。**基层团组织可单独或联合建立“青年学习社”，与学生骨干培养相结合，使之成为青年大学生学习成长、追求进步的平台。每家学习社每两个月开展集中学习活动不少于1次，每年集中学习活动不少于6次。每名专职、挂职团干部每年在“青年学习社”至少开展3场宣讲交流活动。各基层团组织“青年学习社”开展学习情况将作为评选“五四红旗团委”的重要内容。

**2.明确主题，丰富内容，规范学习流程。**“青年学习社”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各项青年大学习主题活动，引导通大青年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加强学习制度建设，拟定季度、年度学习计划，制定详细的学习任务，以重要节日、重大事件纪念日等契机，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学习活动，做好学习活动记录、影像资料的收集。注重学习延伸，探索相对固定、规范的学习流程，组织青年明主题、学原文、悟经典、学榜样、话初心、励前行，让学习有实感、有温度、接地气。

**3.突出青年特点，创新学习品牌。**把握青年的思想认知规律、话语体系特点，针对青年思维特点和接受习惯，把线下和线上结合起来，着力增强学习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针对不同青年群体，因地制宜的设立“青年学习社”子品牌——“青干学习社”“青创学习社”等系列，建立科学的分层分类学习体系。激发各“青年学习社”的首创精神，突出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易推广的学习品牌。

附件：关于在全省建设“青年学习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11日